

李 贄 年

(征 求 意 见 稿)

(上 册)

林 海 权 编 著

福 建 师 范 大 学 中 文 系 印

一 九 八 〇 年 十 二 月

前言

李贽（1527—1602）字宏甫，号卓吾，别号温陵居士、百泉人，龙湖里，福建省泉州府晋江县（今泉州市）人。是明朝末年一位杰出的进步思想家、文学家和反对假道学、反对封建礼教的英勇战士。

李贽出生于泉州南门外一个信仰回教的市民家庭。但李贽从小就不信奉回教，也不受儒家传统观念的束缚，是个富有独立思想精神而性格倔强的人。他二十六岁致中举人，三十岁开始做官。先后任过河南辉县教谕、南京国子监博士、北京国子监博士、北京礼部司务、南京刑部员外郎和郎中，最后出任云南姚安知府。在二十多年的官场生活中，他耳闻目睹了许多民变兵变和倭寇对我国东南沿海的骚扰，自己在守制期间还参加过泉州守城抗倭的斗争，深感明王朝统治的危机；他接触过许多假道学官们，深深地认识到他们的迂腐无能，常常和同权势的上司相抵触。五十四岁时，他感到自己政治上无可作为，便毅然辞官，从事著作和讲学，企图从史籍整理中总结出一些历代统治阶级成功或失败的经验教训，以供政治革新的借鉴。为了怕受“晋京”，也为了能安心著述，他辞官后不愿回原籍，而寄居在湖北的蕲黄（今红安县），与文官行耿定向的二弟耿定理商讨学向。但耿定向是个假道学官们，他时常指责李贽，而且二人平时思想上政治上的分歧，便发展成为公开的激烈的论战。万历十八年，李贽“寒税学之心胆”的《焚书》在麻城刻行，其中收有李贽与耿定向论战的几封书信。耿定向见了说是“闻

谤”，指使他的门徒对李贽进行围攻。自此李贽屡遭迫害，曾两度离开龙朔，长期出遊，先后到过武昌、沁水、大同、北京、南京、济宁，最后到了北通州，住在好友马维翰的别业，继续从事《焚书》的著述。万历三十年，大宦官集团的政治代表、礼科给事中张向达秉承首辅沈一贯的旨意，疏劾李贽。明政府是以“敢倡乱道，诬世惑民”的罪名把他逮捕入獄，迫害致死。

二

李贽所处的时代，正是我国封建制度日趋没落、资本主义萌芽开始出现的时代。明王朝的统治危机四伏，阶级斗争空前尖锐，农民起义连绵不绝，兵变不断发生，新兴市民反对苛税的斗争日渐兴起。在思想领域里，革新与守旧的斗争也十分激烈。在地主阶级内部，分化出一批不满现状，要求变革的头脑清醒的进步分子。他们大胆地叛离封建正统思想，要求思想上的自由解放。李贽就是在与守旧派腐朽思想的代表假道学官方的斗争中主张“因势而治”要求革新的一位思想界的杰出代表。

李贽的进步思想主要表现在他的重要著作《焚书》、《续焚书》、《藏书》、《续藏书》中。在这些著作中，他用犀利的笔锋，无情地揭露、抨击了当时的政治黑暗和假道学官方的腐朽无能，并把批判的矛头指向了儒学正统——程朱理学及儒学的创始人孔子，在中国思想史占有重要的地位。

孔子是我国古代伟大的思想家和伟大的教育家，他的思想、学说对中国社会有着极其深远巨大的影响。千百年来，孔子都被封建统治阶级奉为“至圣先师”，他的言论也被奉为衡量是非的最高标准，是万古不变的终极真理。李贽反对这种僵化的思想观点。他认为，人们对是非的评论，本来没有固定的标准；人们对人的评价，本来也没有固定的结论。是非如同岁月一样，日夜不停地发展变化，不是永远不变的，因此，衡量是非的标准也应随着社会的前进而发展变化。他激烈反对以孔子的是非作为判断是非

的标准，认为千百年来“咸以孔子之是非为是非，故未尝有是非耳”（《藏书世纪列传总目前论》）。他反对宋明理学家用孔子的言论来窒息人们的思想，曾说过：“若必其是非尽合于圣人，则圣人既有是非矣，尚何待于吾也！”（《藏书·司马迁》）他在写作《藏书》的过程中，看到旧史中按照传统偏见，把“真英雄子，画作疲软汉；真风流名世者，画作俗士；真啖名不济事客，画作褒衣大冠，以堂堂巍巍，自负”（《焚书·荅焦漪园》），感到“自古至今多少冤屈，谁与辨雪！”（《续焚书·与焦弱侯》）他终于以“读史时真如与百千万人作对敌”的大无畏精神，用自己的是非标准，重新评价历史人物。李贽如此旗帜鲜明地公开否定封建统治阶级千古相传的是非标准，这在当时是十分大胆的行为，它有力地促进了思想的解放和思想斗争的开展，对传统的封建统治思想是个沉重的打击。难怪清代学者纪昀说李贽“排击孔子，别立褒贬，凡千古相传之善惡，无不颠倒易位”（《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这正反映了李贽反对以孔子是非为是非的议论所产生的巨大社会影响。

李贽还极力反对对孔子的神化和盲目崇拜。对于当时流行的关孔言论和关孔思潮，李贽也予以无情的揭露与批判。他指出，孔子“亦庸众人类也”，把孔子当“大圣”，完全是“儒先欺度而言之，父而沿袭而诵之，小子朦聋而听之”，人云亦云，盲目崇拜起来的。宋代理学家曾吹捧孔子说：“天不生仲尼，万古如长夜。”（宋张栻《安录》《唐子西文录》引）李贽引刘潜的话诙谐地批驳说：“怪得羲皇以上圣人尽日燃纸烛而行也！”（《焚书·赞刘潜》）他痛斥假道学家宣扬人们必须效法孔子的谎言，说：“天生一人自有一人之用，不待取给于孔子而后足，若必待取足于孔子，则千古以前无孔子，终不得为人乎？”（《焚书·荅耿中丞》）他辛辣地嘲笑了“千口一词”、“千年一律”的关孔思潮，说是“矮子观场，随人说妍（妍）”，是“前犬吠形，

亦随而吠之”的随声附和。李贽对于伪孔言论和伪孔思潮的批判，也就是对假道学家的有力鞭挞。

儒学有汉儒董仲舒提出“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以来，被历代封建统治阶级奉为“正宗”、“正脉”，儒家经典经过汉儒特别是宋代理学家穿凿附会的注释后，更成为阐发“义理”——“三纲五常”的“圣教”，官定的教科书，科举取士的准绳，成为学术思想发展的桎梏和政治改革的禁区。李贽主张儒、道、释三家的学说兼容并学。他在《答耿司寇》一文中甚至明确地提出：“何必专^尊孔子而后为正脉也？”反对把儒学捧到至高无上的独尊地位，也就是反对历代封建统治阶级所奉行的以儒学为中心的思想统治和文化专制。李贽抨击儒家经典，说《六经》、《论语》、《孟子》，不是“史官过为褒崇之词”，“臣子极为赞美之语”，就是孔孟的“迂阔门徒，懵懂弟子，记忆师说，有头无尾，得前遗后”的残缺不全的记录，大半不是孔孟的言论，即使是出自圣人之口，也是“因病发药，随时处方”来救这一等懵懂弟子、迂阔门徒的，根本不是什么“万世之至论”，它在今天则成了“道学之口实，假人之渊藪”了。李贽广泛地汲取各家学说，采撷各家有用的东西为自己所用。假道学家咒骂他是“异端”，他就公然以“异端”自居，表示了他探求真理不怕别人讥笑议论和打击迫害的勇气。

李贽对于宋代理学一贯采取不妥协的批判态度。他说“理学流无究之毒害”，是害人误国的“伪学”（《藏书·赵汝愚》）。对于理学的创始者周、程、张、朱，李贽说他们都是些“口谈道德而心不高官，志在巨富”的人物。对于理学家提出的种种谬论，李贽都一一加以批驳。他针对朱熹“存天理，灭人欲”的说教，提出了“穿衣吃饭，即是人伦物理；除却穿衣吃饭，无伦物理”的进步观点，热烈宣扬重视事功，说“正其谊（义）不谋其利”是根本不存在的，把社会道德观念和起码的物质生活联系起来，

从而否定了“天理”的存在，在客观上肯定了普通老百姓要求基本生存权利的合理性。他针对理学家“理能生气”、“一能生二”的唯心主义的官方哲学，特地写了《夫妇论》予以驳斥。他以夫妇为人伦之始为喻，指出天地世间的一切都是由物质性的“阴阳二气”的对立矛盾而产生的，“天下万物，皆生于两而不生于一”，在“气”之先绝没有什么绝对的精神实体“理”或“一”的存在。他认为周敦颐和朱熹所宣扬的“一能生二，理能生气，太极能生两仪”的说法是毫无根据的“妄言”。这表现了李贽的朴素唯物论和朴素辩证法的思想倾向。他针对道学家宣扬的人有“凡圣”之分的谬论，提出“人人皆可以为圣”的观点，认为“圣人不曾高，众人不曾低”，“庶人非下，王侯非高”，劳动人民并非天生愚蠢，冥顽不灵的。他针对道学家轻视妇女的观点，提出男女在见识才智上没有差别，一样可以学道也一样可以治理国家的男女平等的思想。宋代理学家制造“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的野蛮礼教，要死了丈夫的妇女终身守寡，以此来禁锢、摧残妇女。李贽反对这种野蛮礼教，热烈赞扬寡妇卓文君自择佳偶是“获身”，不是“失身”，说“思小耻而就大计”，“为反求凰，安可诎也！”（《藏书·司马相如》）他称誉红排私奔李靖是“千古来第一个嫁法”，赞成男女婚姻自主，表现了李贽反对封建礼教的民主精神。

李贽对明假道学官府的统治是十分不满的。他的一生主要就是和这些“群魔”作斗争的。在李贽看来，那些侈谈“仁义道德”的道学家，不过是一批“假人”。他们“阳为道学，阴为富贵，被服儒雅，行若狗彘”（《三教归儒说》），表面上大谈孔孟之道，骨子里贪婪成性，以讲道学为攫取富贵的资本；他们道貌岸然，但行为之卑污却如同猪狗。他说最“败俗伤世”的莫过于那些口讲程朱理学的假道学。而那些窃据高位的假道学官府，则是一些“依做陈言，规述往事”，“一步一趋，舍孔子无足法者”（《藏书·王通》），以“死本”、“死法”治国的守旧派，是

一些“平居无事，只会打恭作揖，终日匡坐，同于泥塑……一旦有警，则面面相觑，毫无入色，甚至互相推委，以为能明哲”

（《焚书·因记往事》）的庸碌之徒。这些儒者“无才无学，无能为无识”，实“不可以治天下国家”（《藏书世纪列传后目总论》）。李贽认为社会是向前发展的，“治贵适时”；“因其时，用其术”，应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采取相应的治国方策，而不能墨守成规，因循守旧。他认为明王朝国家之所以弄得不堪收拾，正是由于这些假道学官行把持了国政。“唯举世颠倒，故使豪杰不平之恨，英雄怀困挫之戚。”（同上）他敬佩当代用作为的政治革新家张居正，称他为“宰相之才”。他赞扬第一个结束战国时期纷争局面而建立起中央集权制的国家政权的秦始皇为“千古一帝”，肯定李悝、吴起、商鞅、申不害、荀子、韩非、李斯、贾谊、晁错这些封建社会上升时期的地主阶级政治革新家，说他们“各各有一定之学术，各各有必至之事功”，不似假道学家^{理学}无术，专务空谈。从这里可以看出李贽积极变革现实的态度和愿望。

李贽出身于下层社会，比较了解下层人民的生活，同情下层人民的苦难。他主张“好察百姓日用之迹言”，老百姓生产生活中的种种问题，“凡世间一切治生产业等”，都应在考察的范围之内，以作为施政的依据。他曾说过：“市井心夫，身履是事，口便说是事，作生意但说生意，为田作者但说为田，凿凿有味，真^有德之言。”（《答耿司寇》）他反对一味高唱“立志道德”高调，而对百姓日用之迹言却视如“毒灰利刃”的对民疾不关痛痒的态度。他对那些被迫为“盗”的劳苦人民表示了深切的同情，曾自托“盗贼”写了一首“盗赠官吏”的诗来揭露封建官吏榨取、迫害劳动人民的贪婪而出残的本质，并且尖锐地指出：“驱我为盗宁非汝！”（《焚书·封使君》）李贽同情商人，说“商贾亦何可鄙之有？”公开为商人辩护。他主张“各从所好，各聘所长”，发挥各种各样人的个性和才能。这在客观上反映了当时新兴市民

阶层自由发展的愿望和要求。

李贽要求文学冲破儒家思想的束缚，主张创作必须“发于情性，出乎自然”（《焚书·读律肤说》），抒发己见，写“童心自出之文”（《焚书·童心说》），即写表现“童心”的真文学。李贽认为，“童心”就是“真心”，是“绝假纯真，最初一念之本心”，而受儒学“闻见道理”毒害的心则是虚伪的，他反对宣扬儒教的假文学，反对创作上“摹合矫强”，附会礼义，“以闻见道理为心”来束缚作者的思想，反对假人、假话、假事、假文。他提出“诗何必古选，文何必先秦”的进步口号，反击了当时的复古主义逆流。他重视小说、戏曲在文学上的地位，曾经给《西厢》、《拜月》、《水浒》等作过评点，认为这些都是出自童心的“古今至文”。李贽进步的文艺思想，对反对拟古风气，主张文学要抒写性灵，并企图在一定程度上突破儒家思想束缚的公安派曾经产生过很大的影响。李贽对小说、戏曲的评点工作也有开创的意义，它是中国文学批评的一个新样式。

三

李贽的进步思想是当时激烈的政治斗争的产物。在反动道学禁锢人们思想的时代，李贽敢于以“坚其志无惧群魔，强其思无惧患害”的六无畏精神，拿起批判的武器，向地主阶级中维护正统儒学的守旧派假道学官府进行了坚持不懈的斗争，终于使他们发出“儒教溃防”的惊呼，这在当时是难能可贵的，具有很大的进步意义。但他毕竟是地主阶级的进步思想家，他对孔子和儒学的非难，对当权者的揭露和批判，根本目的是要他们改弦易张，革新政治，而不是反对封建政制，反对封建统治。因此，他和一切旧时代的历史人物一样，也有很多局限性，甚至还有自相矛盾的地方。例如他抨击社会黑暗却提不出革新政治的方案。他谴责贪官污吏聚民为盗，却对农民为反对地主阶级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而举行的起义加以污蔑和攻击，甚至主张交替使用镇压和

招抚的两手策略来加以剿灭和分化。他评点《水浒》，赞扬“身在水浒，心在朝廷，一意招安，专图报国”的宋江，说“有国者不可以不读”此书，更是为统治阶级出谋献策。他非孔非儒，有时却称赞孔子为“大圣入”，说他“至德在躬”，而他自己有时还有称为“儒”。他抨击程朱理学，却崇信陆九渊和王守仁（号阳明）的心学，深受王守仁主观唯心主义“良知说”的深刻影响。他反对无用的假道学，却赞赏有用的真道学，对一手拿孔孟之道一手拿屠刀对起义农民进行无情剿杀的“有用”道学王守仁佩服得五体投地。他抨击儒学，却笃信佛教的唯心主义，追求虚幻的“西方净土”。他虽然有一点朴素的唯物论因素，但他主要地却是一个唯心主义者。他曾说过：“岂知吾之色相洎外而山河，遍而大地，并所见之太虚空等，皆是吾妙明真心中一点物相耳。”（《焚书·解经文》）完全颠倒了精神和物质的关系。他主张“天下无一人不生知”，把人的认识说成是与生俱来的先验的东西。他宣称“人必有私”，认为“趋利避害，人人同心”，把自私自利说成是人的普遍本性，公开为剥削阶级的贪婪本性辩护。凡此种种，都是由于他受了佛学和王守仁唯心主义哲学思想影响的结果，也是他所处的市民阶层的阶级局限性的表现。

四

李贽“离经叛道”的战斗精神和对假道学的批判，对当时和后世都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明统治者对李贽的言行极端害怕，称之为“异端之尤”。那些假道学先生们看到李贽剔肤见骨的揭露，“莫不胆张心动，丑其害己。”（钱益谦《列朝诗集小传》自集卷三）但李贽的著作在通都大邑、穷乡僻壤都广泛流行。当时不少读书人，“全不读《四书》本经，专读《藏书》、《焚书》，人挟一册，以为奇货。”（朱国祯《涌幢小品》卷十六）明廷曾两度下令焚毁，清乾隆时，李贽的著作仍被列入禁书目录，但都

不能阻止李贽著作的流传。李贽著作之所以愈禁愈传，愈传愈广，就在于他的进步思想，在黑暗的封建社会里，能够起到振聋发聩的启蒙作用。张师绎说：“夫所贵李氏诸书者，非才也，非学也，贵其识耳，可以惊愚，可以抉眇，能开古今未开之眼，能开古今未开之口。”（张师绎《月鹿堂集》卷八）李贽的著作尖锐泼辣，嬉笑怒骂皆成文章，富有战斗的气息。他的惊世骇俗之谈，在当时思想界引起了强烈的反响，起到了解放思想的作用。李贽是中国封建社会地主阶级知识分子中破除对孔子偶像和儒家经典盲目崇拜的杰出人物，是批判假道学和反对封建礼教的英勇战士。他的进步思想也为后来的反封建的进步思想家所继承，直到“五四”运动时期的反封建的斗争中，也还发生着很大的影响。

*

*

*

下面谈一谈《李贽年谱改略》（下简称《年谱改略》）的编写经过：

《年谱改略》开始编写于一九七三年初，凡四易其稿，头尾用了五年多的时间才写成。初稿曾经陈一琴、穆克宏诸同志看过，三稿又送黄寿祺教授审阅，他们都提了宝贵的意见。去年，《年谱改略》列为中文系的科研项目，我又乘机修改了一遍。在整个的编写过程中，福建师大图书馆、福建省图书馆借给了我大量的图书，为我提供了许多方便，晋江地区文管会、泉州市文管会、泉州市委党校、南安县文化馆、晋江县文化馆、厦门大学历史系、福建人民出版社等单位为我提供了许多宝贵的资料。没有他们的帮助，《年谱改略》是无法完成的。在此，我谨向积极支持、热情帮助《年谱改略》编写工作的各级领导和同志们、老师们表示深切的谢意。

《年谱改略》是李贽一生活动的记录，可为进一步研究、评价李贽和研究明代中后期思想界的动态提供一些资料。不

过李贽的著述活动最活跃的阶段是在辞官之后，他前期的作品存世的很少，而在十年动乱中，他的族谱、家谱等也已荡然无存，因此本书对李贽少年时代的情况还研究得很不够。希望今后能有人继续搜集，填补这方面的空白。《年谱改略》虽说材料比较丰富，考证力求翔实，但由于个人水平的限制和资料不足，其中错误、疏漏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而我们对李贽的评价亦并非全面的、正确的，还望专家、读者们不吝指正。

林海权 写于福建师大长安山池区第二十四号楼
北牖斋 1980年12月。

一、前言

李贽（1527——1602年），字宏甫，号卓吾，福建省泉州府晋江县（今泉州市）人，是明代地主阶级的进步思想家和进步历史学家。

李贽生活于明朝中后期，这是我国封建社会日趋没落、资本主义萌芽开始出现的时代。在地主阶级的反动统治下，明王朝政治极端黑暗腐败，土地兼并的剧烈和徭役赋税的繁重达到了惊人的程度，农民起义连绵不绝，兵变不断发生，新兴市民反对苛税的斗争日断兴起，加之倭寇的骚扰与侵犯，严重地危害了国家的安全和人民的生活。明王朝危机四伏，很不稳固。在这“内忧”外患的夹攻和威胁下，反映地主阶级内部不同政治势力利害冲突的派系斗争，也一度尖锐起来。

如何对待这日益严重的“内忧”和外患呢？当时地主阶级内部不同政治势力、各个派系的代表人物，纷纷提出了自己“安邦治国”——维护封建剥削制度和封建统治秩序的计划 and 方案。李贽便是在这内部斗争中代表中小地主阶级利益，主张因势而治，希望在政治上进行某种革新的一位思想界的突出代表。他通过自己与论敌论战的书信、杂文和历史著作，阐明了自己鲜明的政治观点和历史进化观点，特别是以他犀利的笔锋，揭露和抨击了当时政治的黑暗和道学官府统治的腐朽无能，并把批判矛头指向了儒学的正统理学及其祖师爷孔子，在中国思想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

李贽出生于我国自宋元以来就是对外贸易的重要港口泉州，他先世曾经是海外贸易的巨商或是兼营国内外贸易的商人。李贽的思想深受这一背景的影响，在李贽思想的形成过程中，

~~李贽~~李贽六岁时丧父，母亲便能自立，自幼养成倔强难化的性格，思想上没有太多的信仰框框。他曾说：“余自幼倔强难化，不信学，不信道，不信仙释。故见道人则恶，见僧则恶，见道学先生则尤恶。”（李贽《阳明先生年谱后语》）七岁时他开始跟父亲读书，先学《易》、学《礼》，然后改治《尚书》，那时他对理学家朱熹的传注表示不满，对孔子表示怀疑。他家庭生活困难，常靠其搬往庐墓居住的叔父李廷桂周金接济，二十岁时开始外出谋生，“靡日不与时事奔走”。二十六岁中福建乡试举人，二十九岁开始做官，“假泮斗之禄以为养”。他先后任过河南辉县教谕，南京国子监博士、北京国子监博士、北京礼部司务、南京刑部员外郎和郎中，最后出任云南姚安知府。在二十多年的官场生活中，他看到和听到许多民变、兵变和倭患，自己甚至在守制期间还参加过泉州守城抗倭的斗争，深感明王朝统治的危机，他接触过许多道学官行，深刻地认识到他们的迂阔无能，常和有权势的上司——道学官行们相抵触。五十四岁时，他感到自己政治上无可作为，便毅然辞官，从事著作和讲学，企图从史籍的整理中总结出一些历代统治阶级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以借明统治者的借鑑，使明王朝获得“长治久安”。为了专心著述，他辞官后不愿回原籍，而寄居在湖北黄安（今红安县）耿家，与大官行耿定向的二弟耿定理商讨学问。万历十二年（公元1584年），耿定理死，一向“自负孔圣正脉”并“以兴起纯学为己任”而高唱对孔孟之道“不容不依仿”的道学官行耿定向深怕李贽以“超脱”害了他家子侄的功名前程，屡次来信规责，由是二人平时思想上政治上的分歧便发展为公开的激烈的论战。翌年，李贽被迫离开黄安，移居麻城的维摩庵，过着半僧半俗的生活。不久，他送走真女，移往离麻城三十里的龙湖芝佛院，落了发，同几个知心的朋友和僧众在韦灯古佛下，讲学论道。万历十八年，李贽《焚书》在麻城刻行，其中收有李贽和

耿定向论战的几封书信，耿定向说是“闻谤”，指使他的门徒对李贽进行围攻和驱逐。自此李贽屡遭迫害，曾经两度离开龙湖，长期出逃，先后到过武昌、心水、大同、北京、南京、济宁等地，最后到了北通州，寄寓在直言敢谏而被脏官家居的好友马德瑜处。他自说“受尽磨难，一生坎坷”。但他以“坚其志，无伐其德，强其思，无惧祸害”的大无畏精神，向地主阶级顽固派进行了坚持不懈的斗争，终于写成了《焚书》、《续焚书》、《藏书》、《续藏书》等重要著作。在这些著作中，李贽公开以“异端”自居，激烈地抨击孔孟之道。他敢于蔑视和否定孔孟的权威，说孔子“无学无术”，“唯固无量”外，其余和凡人一般，“亦庸众人类也”。他说孔子口里大讲“富贵于我如浮云”，但他代理鲁国宰相三个月，就“缁衣羔裘，素衣麕裘，黄衣狐裘”，也是一个口是心非的“道学之人”。他反对以孔子的言论作为判断是非的标准，提出“不以孔子是以为是非”的大胆议论，指出把孔子当作圣人，完全是“儒先肌度而言之，父师沿袭而诵之，小子朦聩而听之”，又云亦云，盲目崇拜起来的。他痛斥若孔孟宣扬人们必须效法孔子的谰言，说“天生一人，自有一人之用，不待取给于孔子而后足也，若必待取足于孔子，则千古以前无孔子，终不得为人乎”。（《焚书》卷一《答耿中丞》）他辛辣地嘲笑了“千口一词”、“千年一律”的若孔思潮，说是“婁子观场，随人说研（妍）”，是“前犬吠形，亦随而吠之”（《续焚书·圣教小引》）的随声附和。他抨击儒家经典，认为《六经》、《论语》、《孟子》，不是史官过为颂褒崇之词，就是孔孟的迂阔门徒，懵懂弟子“有头无尾，得前遗后”的残破记录，根本不是什么“万世之至论”，而是“道学之口实，假人之渊藪”。而那些需据要位的道学官们，都是些“阳为道学，阴为富贵，被服儒雅，行若狗彘”的衣冠禽兽，是些“口谈道德而心存高官，志在巨富”的伪君子，是些“依做陈言，规迹往事”“操一己之绳墨，秤前王之

规矩”，以“死本”、“死法”治国的顽固派和“平居无事，只会打恭作揖，终日匡坐，同于泥塑，一旦有警，则面面相觑，毫无入色”的庸碌之徒。他指出儒者“无才，无学，无为，无知”，“不可以语治”，“实不可以治天下国家”。李贽认为社会是向前发展的，“治贵适时”，应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采取相应的治国方策，而不能墨守成规，因循守旧。他认为国家之所以弄得不堪收拾，正是由于这些儒者把持了国家政权。他敬佩当代有作为的地主阶级政治家张居正，称他是“宰相之杰”。他赞扬第一个统一中国的秦始皇是“千古一帝”，肯定商鞅、申不害、吴起、管子、韩非、李斯、贾谊、晁错这些封建社会上升时期生气勃勃的地主阶级政治家。他抨击理学，针对南宋理学家朱熹

“存天理，灭人欲”的说教，提出了“穿衣吃饭，即是人伦物理”的进步观点，热烈宣扬重视事功，把社会道德观念和起码的物质生活联系起来，从而否定了“天理”的存在，在客观上肯定了人民群众要求基本生存权利的合理性。他针对道学家鼓吹的“理能生气”、“理在气先”的唯心主义谬理，明确指出，万物起源于“气”（即物质），而不起源于“理”。他认为天地世间的一切，都是“阴阳二气”互相作用而成的。“天下万物，皆生于两不生于一”。（《焚书》卷三《夫妇论》）他认为周敦颐和朱熹等所宣扬的“一能生二，理能生气，太极能生两仪”的说法是毫无根据的。李贽这一朴素的唯物主义的见解，有力地冲击了“存天理，灭人欲”的理论基础，撕下了罩在“天理”身上的神秘外衣。他针对道学家宣扬的人有“圣凡”之分的谬论，提出“人人皆可以为圣”的观点，认为“圣人不曾高，众人不曾低”，“庶人非下，王侯非高”。他针对道学家轻视妇女的观点，提出了男女在才智上没有差别，一样可以治理国家的朴素的男女平等的思想。曾说：“谓人有男女则可，谓见有男女岂可乎？谓见有长短则可，谓男人之见尽长，女人之见尽短，又岂可乎？”他针对道学家“饿死

事小，失节事大”的谬论，热烈赞扬卓文君自择佳偶是“获身”，不是“失身”，称赞红拂私奔李靖是“千古来第一个嫁法”；赞成男女婚姻自主。他同情商人，公开为商人辩护；他主张“各从所好，各骋所长”，发挥各种各样人的个性和才能，客观上反映了当时新兴市民阶层的要求和愿望。他针对复古主义者的摹拟剽窃，说“诗何必古选，文何必秦”，主张创作必须“发于性情，由乎自然”，抒发己见，写“童心自出之文”，反对“牵合矫强”，“以闻见道理为心”来束缚作者的思想，反对假入做假事说假话写假文。他重视小说戏曲在文学上的地位，曾经作过《西厢》、《拜月》、《水浒》等的评点。李贽进步的文艺思想，对反对拟古风气，主张文学要抒写性灵，并企图在一定程度上突破儒家思想束缚的公安派曾经产生过很大的影响。李贽用他的笔对封建当权者的揭露和批判，对孔子神圣地位的凌辱，引起了当权者的极大恐慌与仇视。他们惊呼“儒教溃防”，把李贽视为“妖人”，最后以“敢倡乱道，惑世诬民”的罪名把他逮捕入狱，迫害致死。

李贽的进步思想是当时政治斗争的产物。他在明王朝文网极密，思想统治十分严酷的情况下，敢于在统治者的黑幕中捅上几个窟窿，戳破一些脓疮，这在当时是难能可贵的，具有很大的进步意义。但他毕竟是地主阶级的思想家，他对当权者的揭露和批判，根本目的不过是为了“振聋发聩”，引起他们的猛醒，以“补”封建政权这个“天”，而绝不是为了烧毁地主阶级的统治大厦。因此，他和一切旧时代的进步历史人物一样，也有许多局限性。例如他抨击道学官厅统治，却颂扬当今皇帝。他谴责贪官酷吏驱民为盗，却对农民为反抗地主阶级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而举行的起义加以污蔑和攻击，甚而主张交替使用镇压和招抚的两手策略加以剿灭和分化。他评点《水浒》，赞扬“身在水浒，心在朝廷，一意招安，专图报国”的宋江，更是为统治阶级出谋献策。他同情商人，却对明末如火如荼的市民反对税监残酷

掠夺的斗争表示冷漠。他抨击朱熹理学，反对无用的隧道学，却崇拜象数派的邵雍，崇信陆九渊和王守仁的心学。他赞赏实用的真道学，称赞王守仁对农民起义的无情剿杀，对他佩服得五体投地，曾吹捧他说：“公英灵天成，机权莫测，其用兵也，训练严明，筹画精密，对客谈笑，万众云集，擒首折馘，献凯辕门，左右尚不知也。”（《续藏书》卷十四《新建侯王文成公》）他抨击儒学，却深信佛教的唯心主义，颠倒精神和物质的关系，说：“岂知吾之色身洎外而山河，遍而大地，并所见之太虚空等，皆是吾妙明真心中一点物相耳。”（《焚书》卷四《解德文》）他主张“天下无一人不生知”，把人的认识说成是与生俱来的先验的东西。他宣称“人必有私”，认为“趋利避害，人人同心”，主张“贪财者与之以禄，趋劳者与之以爵，强有力者与之以权，能者称事而官，儒者夹持而使”（《焚书》卷一《答耿中丞》）；把自私自利说成是人类普遍的本性，公开为剥削阶级的贪婪本性辩护。凡此种种，都是李贽地主阶级局限性的表现。这说明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仍然没有也不能逃脱封建思想的樊笼。

李贽一生写下了许多重要的著作，这些著作曾经流行于通都大邑、穷乡僻壤。当时不少读书人，“全不读《四书》本经，而李氏《藏书》、《焚书》，人挟一册，以为奇货。”（朱国桢《涌幢小品》）明廷曾两度下令焚禁，但都不能阻止这些著作的流传，反而更加提高了李贽和他的著作的声誉。李贽的著作尖锐泼辣，嬉笑怒骂皆成文章，富有战斗的气息。他的“惊世骇俗”之谈，在当时的思想界引起了强烈的反响，起了解放思想的作用。他自说：“若出词为狂，落笔惊人，我有二十分识，二十分才，二十分胆。”（《焚书》卷四《二十分识》）他不但善于讽刺，而且善于以子之矛攻子之盾。他与友人论文，曾经说过：“凡人作文章，从外边攻进去，我的文章只就里面攻打出来，就他城池，食他粮草，统率他兵马，直冲横撞，搅得他粉碎，故不费一毫力气而自然有余